张巷镇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张巷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、网站等各种渠道进行信息公开，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全面、有序，确保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动态，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。

（一）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我镇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每次更新间隔不超过7天的规定，及时做好网页更新和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将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，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。同时，加强台账整理，通过编号、备注更新日期等方式做好记录，以备定期开展自查自纠。同时加强对党务、政务、村务公开的指导，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，以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，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机构人员

根据张巷镇的分工调整，明确分管领导，办公室设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，负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指定党政办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信息的整理发布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，精心组织实施

为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展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我镇积极参加上级行政机关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。同时，加大对《条例》的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为《条例》的实施打牢基础。我镇高度重视镇政府信息公开，为了方便群众办事、利于社会监督，我们专门安排人员将政府信息及时发布，受理网上投诉，受到了群众广泛好评。

截止2020年底，我镇通过宣传栏、报刊、广播、政府网站等累计主动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75条，公开了全镇的日常工作情况，包括平时开展的各类活动、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的决策等。栏、报刊、广播、政府网站等累计主动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75条，公开了全镇的日常工作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我镇成立了由镇党委组织委员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镇党政办，负责督促落实关于政务公开的一系列部署。一是明确工作机构，确立由本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牵头、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、各部门密切配合、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健全工作制度，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、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制度，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，确保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五）公开平台建设

张巷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途径，利用张巷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便民服务大厅集中公开，我镇信息平台由专人负责网站后台的正常运行和管理，明确管理人员职责，确保网站安全和正常运行；在便民服务大厅中，采取墙上悬挂、摆放展板、发放传单的形式，向前来办事的群众进行最新政策的主动公开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1、明确责任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。2020年，为保证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我镇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安排部署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主抓，办公室具体负责，专人处理政府信息的分工及工作机制。

2、强化监督，完善公开制度。2020年，我镇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围绕中心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填报应公开的信息，重点做好社会关注、政策解读、群众关心信息的公开，方便群众网上查看。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。同时，强化监督检查工作，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，鼓励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群众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都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。

2020年我镇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了良好成绩，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、社会评议，社会群众对我镇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。

2020年我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13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11 | 0 | 0 |
| 第二十六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 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 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 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 总计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）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以公开 | 1、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、属于第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、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、信访举报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、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 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 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1.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、及时性不够，公开内容不丰富；二是信息公开有的栏目公开事项较少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按照《条例》和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不断强化对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。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在我镇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